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第二屆董事會選舉、 第二屆監事會選舉 及

就二零零八年擬派年末股利預扣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第二屆董事會選舉

董事會宣佈，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吳孟飛先生、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陳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新志先生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李勇武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王文善先生無意膺選連任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第二屆監事會選舉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第一屆監事會成員尹寄鴻先生及黃景貴先生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誠如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刊發的公告所述，張平先生於本公司於2009年4月16日晚單獨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選舉為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的新成員。

本公司第一屆代表職工的監事及監事會成員屈斌先生因職務變動無意膺選連任為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就二零零八年擬派年末股利預扣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末股利前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緒言

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第二屆董事會和第二屆監事會分別成立之日屆滿。第二屆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屆監事會則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代表本公司股東之監事，一名獨立監事及一名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為止。於有關任期屆滿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倘符合資格則可膺選連任。

第二屆董事及監事(不包括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於第二屆董事會和第二屆監事會分別成立之日期起開始。誠如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刊發的公告所述，張平先生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於2009年4月17日開始。

第二屆董事會選舉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吳孟飛先生(董事長)、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陳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新志先生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李勇武先生為新獲提名膺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以上候選人將向本公司股東分別介紹彼等之詳情，以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上述全體候選人的履歷簡介載於下文「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的履歷」一節。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王文善先生無意膺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第二屆監事會選舉

第一屆監事會成員尹寄鴻先生及黃景貴先生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誠如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刊發的公告所述，張平先生於本公司於2009年4月16日晚單獨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選舉為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的新成員。其任期於2009年4月17日開始。

以上候選人(不包括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將向本公司股東分別介紹彼等之詳情，以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上述全體候選人(不包括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下文「第二屆監事會候選人的履歷」一節。

本公司第一屆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及監事會成員屈斌先生因職務變動無意膺選連任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的履歷

獲提名執行董事

楊業新先生，1956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楊先生1978年畢業於武漢交通科技大學船機工程；2004年獲得北京石油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1978年加入中國海油集團，於1992年前，歷任中海石油南方鑽井公司的機師、機動科副科長；1992年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蛇口CPEC公司副總經理；1993年任中國海洋石油

南海西部公司裝備部主任；1994年至1999年任中海石油南方鑽井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至2001年任中海石油南方船舶公司總經理；2001年至2002年任中海石油船舶有限公司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任中海油田董事、執行副總裁；自2003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任海洋石油富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2003年9月和2005年10月分別獲委任為中海化學董事和中海化學總經理，並自中海建滔及海南八所註冊成立起擔任兩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本公司股東處獲授權並進一步轉授職責予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此外，楊先生根據H股股份增值權計劃獲授若干股份增值權及為合資格承授人。彼現時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增值權計劃下合共891,000份股份增值權。

根據公司章程，楊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於第二屆董事會成立之日期起開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於本公告所載有關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楊先生連任的其他資料。

方勇先生，1960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方先生1984年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1998年完成中國社科院國際貿易專業研究生課程；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Raj Sooin商學院EMBA畢業。1976年至1984年期間曾在山東勝利油田地質院參加工作，其後調至河南中原油田，任乙烯指揮部合同管理科科長；1992年起，歷任海洋石油富島股份有限公司的外經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兼供銷部經理，於2001年4月擔任中海石油化學副總經理，並於2001年12月獲委任為海洋石油富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2003年11月起任中海化學董事，並於2005年10月起任副總經理。方先生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本公司股東處獲授權並進一步轉授職責予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此外，方先生根據H股股份增值權計劃獲授若干股份增值權及為合資格承授人。彼現時持有H股股份增值權計劃下合共681,000份股份增值權。

根據公司章程，方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於第二屆董事會成立之日期起開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

則第13.51(2)(h)至(v)條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方先生連任的其他資料。

陳愷先生，1957年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執行副總裁。陳先生1982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哲學系哲學專業；1982年加入中國海油集團，歷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文化中心副主任、宣傳部部長、辦公室主任、黨委書記和中海油船舶公司黨委書記；2002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中海油田副總裁；2004年7月加入天野化工出任總經理；2005年10月起任中海化學副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任天野化工總經理；2006年2月起任天野化工董事長。陳先生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本公司股東處獲授權並進一步轉授職責予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此外，陳先生根據H股股份增值權計劃獲授若干股份增值權及為合資格承授人。彼現時持有H股股份增值權計劃下合共681,000份股份增值權。

根據公司章程，陳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於第二屆董事會成立之日期起開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陳先生連任的其他資料。

獲提名非執行董事

吳孟飛先生，1955年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華東石油學院學士和碩士，並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BA學位。2006年4月1日起至今，任中國海油總會計師，同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2006年4月獲委任為中海油田非執行董事；2004年5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田執行董事；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田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高級副總裁。1988年至1999年加入中國海油集團，歷任中國海油計劃處處長、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等職；1986年至1988年任華東石油學院研究生部講師。吳先生目前還擔任海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保險有限公司以及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本公司股東處獲授權及參照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此外，吳先生根據H股股份增值權計劃獲授若干股份增值權及為合資格承授人。彼現時持有H股股份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合共1,053,000份股份增值權。

根據公司章程，吳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於第二屆董事會成立之日期起開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吳先生連任的其他資料。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1949年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證券市場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獲授理學士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並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曾在多家國際機構(包括安達信公司、Swire Bottlers Limited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任職達12年，工作範圍廣及信息技術、財務分析、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1989至1993年間曾任證監會總經理(財務、信息及人力資源)、助理總監(發牌科)兼總經理(人力資源)。1994年加入聯交所出任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1997年出任行政總裁一職；2001年至2004年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另由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間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諮詢顧問及理事。現任多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自2000年8月起)、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自2003年3月起)、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2004年2月起)、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自2004年3月起)、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自2006年6月起)、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自2006年8月起)、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自2007年11月起)、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慧峰集團有限公司(自2002年3月起)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自2006年12月起)，及ATA Inc.(自2008年1月起)；曾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2000年9月至2005年11月)、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自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以及多家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匯盈控股有限公司(2000年11月至2004年7月)、亞科資本有限公司(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及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2001年12月至2005年6月)。徐先生亦是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200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股東處獲授權及參照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徐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於第二屆董事會成立之日期起開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徐先生連任的其他資料。

張新志先生，1944年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石化行業的工程和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為教授級高工。1967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持學士學位。1967至1989年歷任撫順石油三廠技術員、工程師、副廠長。1990年任撫順石油化工公司副總工程師，1992年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撫順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1995年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撫順石油化工公司經理，1999年加入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先後出任煉油化工部主任、化工與銷售分公司總經理、副總裁、諮詢中心副主任等職。2003年獲聘任為中國石油學會六屆名譽理事。2003年至2004年分別獲聘任為中國科學院大連化物所、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中國科學院蘭州化物所兼職博士生導師。2006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股東處獲授權及參照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張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於第二屆董事會成立之日期起開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張先生連任的其他資料。

李勇武先生，1944年出生，196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高分子專業。1968年至1991年分別擔任天津漢沽化工廠科長、天津日化助劑廠廠長、天津市漢沽區區委常委、區長、區委書記。1991年6月至1993年7月任天津市化工局局長，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任天津市經濟委員會主任，1995年4月至1998年3月任化學工業部黨組成員、副部長，1998年3月至2001年4月任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黨組書記、局長，2001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2003年當選為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委，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2005年5月任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會長、黨組常務副書記，2005年11月起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2006年3月至今任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會長、黨組書記，2008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股東處獲授權及參照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於第二屆董事會成立之日期起開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

連；(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李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

第二屆監事會候選人的履歷

尹寄鴻先生，1949年出生，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在勞工關係及人力資源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尹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管理學院勞動經濟系勞動經濟專業；1982年至1985年任北京汽車工業公司內配總廠勞資科長；1985年加入中國海油，曾任中國海油工資處處長、人力資源部總經濟師；2003年4月至今任中國海油監事會主席，兼任數家中國海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監事會主席；200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本公司股東處獲授權並進一步轉授職責予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尹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於第二屆監事會成立之日期起開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尹先生連任的其他資料。

黃景貴先生，1963年出生，本公司獨立監事，國家特殊津貼專家，出任大學教授，執教逾20年。黃先生1986年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攻讀經濟學研究生課程，1994年獲授莫斯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為海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及MBA教育中心主任，現為海南經貿職業學院院長、海南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海南省消費者協會副會長、海南省經濟學會副會長、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及俄羅斯國立管理大學、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研究中心、武漢大學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及遼寧大學兼職教授。黃先生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本公司股東處獲授權並進一步轉授職責予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黃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於第二屆監事會成立之日期起開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建議委任而須予披露有關黃先生連任的其他資料。

就二零零八年擬派年末股利預扣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3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據此，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095元的年末股利，但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倘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2009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收取年末股利。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規則，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末股利前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年末股利。對於應派付予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的年末股利，本公司則毋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其H股以該等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自然人投資者，倘不希望由本公司預扣企業所得稅，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年末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的過戶。為符合獲得年末股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9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預扣企業所得稅，且僅支付年末股利予於2009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對於任何因延誤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股東身份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預扣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09年6月12日舉行的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一間在中國設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海化學」	指	本公司的前身公司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作為一個集團的統稱，不包括本集團、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和中海油田(其H股在聯交所掛牌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海建滔」	指	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田」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H股股份 增值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2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H股股份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於該日生效，根據該計劃股份增值權將授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海南八所」	指	海南八所港務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天野化工」 指 中海石油天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

2009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張新志先生及王文善先生。

* 僅供識別